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枣卫办字〔2017〕26号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规范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计生局，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现将《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规范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3月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规范年 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规范年活动实施方案》，深化拓展综合监督提升年活动成果，扎实有效地开展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规范年活动，进一步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监督执法行为，提升行业监管水平，现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和建设健康中国、健康山东、健康枣庄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基层为重点，着眼于“走在前列”和“对标落实”的要求，大力强化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体制体系、机制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快推进监督执法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持续加大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力度，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实现综合监督工作无缝隙、全覆盖，促进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规范有序开展，更好地维护卫生计生工作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为加快推进健康枣庄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

推进“五个规范化”：

一是监督体系规范化。各区（市）和 50%以上的乡镇（街道）完成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资源整合任务，市、区（市）、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四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体系更加完善，纳入全市行政执法体系，实现系统内一支队伍综合监督执法。

二是执法主体规范化。加强监督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资格认证、上岗培训、持证上岗、规范着装等制度，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监督执法队伍。

三是执法行为规范化。全面应用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市和区（市）建立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加大执法监督和专项稽查力度，提高行政执法规范性和案卷管理质量。

四是执业服务规范化。继续加大日常监管、专项监督检查和执法办案力度，实现日常监督覆盖率 100%和监督员人均办案不少于 3 件的目标，促进服务机构和经营单位依法执业、守法经营，规范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和执业行为，抽检合格率进一步提升，违规执业大幅下降，无证行医率降至 10%以下。

五是示范区创建工作规范化。进一步完善创建指标体系和工作机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提升创建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活动内容

（一）加快执法资源整合，推进综合监督体系规范化

1. 市、区（市）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加强与编办、财政等部门沟通，制发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领域综合监

督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卫监督发〔2016〕3号）的具体意见，实现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资源整合目标。

2. 市、区（市）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立综合监督科室，落实监督执法的组织领导和管理监督职责。

3. 区（市）级以上监督执法机构完善计划生育监督职能，设立专门执法科室，明确专业执法人员。

4. 健全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协调领导机制，搞好行政许可、行政管理、行政处罚和执法监督工作衔接，强化监督结果运用，提高综合监管效能。

5. 建立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

（二）加强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执法主体规范化

1. 全面落实《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培训规划（2016-2020）》，网络培训监督员注册率达到100%，培训时间每人每年不少于40学时。

2. 加强监督执法主体资格管理，落实监督员资格认证、持证上岗制度，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3. 实施卫生计生监督人才队伍分类培训，建立健全卫生计生监督员针对性培训、定期培训、入岗转岗培训、分级分类培训等制度，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 加强首席监督员、监督骨干、计生评审专家培训，健全卫生计生监督骨干库、技术评审专家库，提高监督执法、技术评审

水平。

5. 评选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办案能手, 促进严格规范文明公正执法。

(三) 加强信息化和长效机制建设, 推进监督执法行为规范化

1. 加快推进“智慧卫监”建设, 全面应用“国家卫生计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 实现监督执法信息实时录入、上传。

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 完善“一单两库”和工作细则, 在各专业全面开展“双随机”抽查, 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3. 积极推行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范, 推广使用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和便携式打印机, 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与行政处罚。

4. 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 对2015年以来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全部在政府、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 开展行政执法、执法案卷专项稽查和优秀案卷评查, 规范监督执法文书的使用。

6. 完善主体自治、行业自律、信用约束、行政监管、社会监督长效机制, 推进法制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约束,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行政执法与党纪案件线索移送机制, 凝聚社会化监管合力。

（四）加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推进执业服务规范化

1. 开展《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一法四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2. 深入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强化社会办医和医疗美容专项整治，推进实施乡镇卫生院依法执业规范工程，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违规执业行为，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3. 开展学校卫生健康行动，对学校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卫生、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等进行监督检查，规范落实学校卫生主体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

4. 开展产前筛查和诊断技术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督办打击“两非”重大案件，规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5. 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检查城市集中式供水、农村百吨以上集中式供水单位，督促落实消毒措施，建立将监督检查发现的卫生安全问题和隐患向主管部门通报制度，督促不达标水厂落实整改措施，依法规范供水行为。

6. 全面推行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

（五）完善考评指标体系和管理机制，推进示范区创建工作规范化

1. 完善综合监督示范区创建指标体系，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综合监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2. 开展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监测督导、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价，建立示范区动态管理机制，发挥示范区的引领作用。

3. 规范示范区创建区申报、培育、指导和考核工作，提高创建工作水平。

4. 开展创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示范机构活动。

三、工作安排

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规范年活动分四个阶段压茬进行。

（一）宣传发动（3月）。制定规范年活动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启动各项重点工作。各区（市）实施方案于3月底前报送市卫生计生委法监科。

（二）自查整改（4-11月）。各级卫生计生部门根据活动方案和确定的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发挥主观能动性，对辖区内所有的监管对象进行全方位、地毯式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并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

（三）督导检查（贯穿全程）。市加大督查指导和随机抽查力度，及时掌握各区（市）工作进展，解决活动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督促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日常督查指导和随机抽查成绩计入活动考评结果。

（四）总结评估（12月）。对规范年活动的成效进行考核评估，总结成绩，分析问题，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各区（市）于2017年11月25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报市卫生计生委法监科。省市卫生计生委将通过适当的方式进行总结表彰。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细化目标要求和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认真抓好落实。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动员部署，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分管领导要靠上抓落实，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监督执法机构要加强对下级工作的督促指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氛围，确保规范年活动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 加大案件查办和责任追究力度。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中规定的一般以上情形案件全部立案查办。强化案源管理，进行重点稽查，对案源流失的倒查责任。加大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省市对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每个区(市)、每个专业都要公开查办、曝光一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例，形成震慑。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涉嫌刑事犯罪、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杜绝以罚代刑。

(三) 强化督导落实。着重建立四项制度：**一是**信息报告制度。各区(市)每月3日前报告工作进展，及时上报工作动态、重大举措和典型经验。省卫生计生委将编发活动简报，交流工作信息。**二是**情况通报制度。市卫生计生委将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省卫生计生委每两个月将向全省通报一次活动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一事一通报，每次省市专项督导、检查、

考核情况均如实进行通报。**三是重点约谈制度。**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卫生计生机构主要负责人，发生重大案件以及工作进展缓慢、自查和整改不认真、监管责任不落实、案件查处不到位、完不成任务指标的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实施重点约谈。**四是考核评估制度。**制定考核细则，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现场检查与系统信息比对相结合、专项督查与综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活动开展情况的考核评估，确保规范年活动取得实效。

（四）加强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省卫生计生委将制订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完善卫生计生监督业务应用系统，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便民服务平台。市区（市）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要确定专人负责信息管理，配备现场执法设备，加强监督业务系统应用培训，实现卫生计生监督由传统工作模式向信息化管理模式转变。强化监督检查和执法办案信息录入，全省卫生计生监督考核评估数据均以信息系统数据为标准。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规范年活动宣传，举办综合监督宣传周活动。充分发挥公共媒体和自媒体作用，及时发布规范年活动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热点。强化重大活动、重点工作、重要举措和典型经验、工作成效、优秀监督员先进事迹的宣传，优化舆论氛围。积极组织媒体参与、报道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主动在媒体曝光典型案例，注重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扩大规范年活动社会影响力，赢得各方面的关注和支持。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印发

校对人：王国柱